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81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郁蓁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  
09 偵字第33969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易  
10 字第111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  
11 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林郁蓁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  
14 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15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  
16 壹仟玖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追徵其價額。

18 **犯罪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2詐欺時間欄「113  
20 年5月13日22時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13年5月14日18時30  
21 分許」、編號5詐欺時間欄「113年5月15日某時」應補充為  
22 「113年5月15日16時36分前某時」、編號6詐欺時間欄「113  
23 年5月15日某時」應補充為「113年5月15日14時29分前某  
24 時」，並補充「被告林郁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被告  
25 提出之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單、交貨便包裹照片、  
26 寄出之銀行帳戶金融卡照片」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  
27 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31 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01 1.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僅係將原訂於第15條之2第3項之  
02 規定條次變更至第22條第3項，且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  
03 字，酌為第1項本文及第5項之文字修正，不生犯罪成立要件  
04 或處罰效果等實質規範內容之修正，自無有利、不利之情  
05 形，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06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則將原洗  
0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  
0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0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2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現行法已限縮  
13 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  
14 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  
15 更。

16 3. 據上，因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行，復  
17 自述無犯罪所得（見偵卷第384頁；金易卷第61頁），而無  
18 證據顯示其所言不實，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9 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得減輕其  
20 刑，而無有利、不利之情形。是經綜合比較之結果，應一體  
21 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22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23 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24 (三) 刑之減輕說明：

25 被告已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行（見偵卷第384  
26 頁；金易卷第61頁），且未取得犯罪所得而無須繳回，合於  
27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要件，爰依前開規定減  
28 輕其刑。

29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  
30 竟無正當理由提供本案3個金融機構帳戶予真實身分不明之  
31 人使用，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造成洗錢防制體

系之破口，有害金融秩序之穩定與金流之透明，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等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分別與告訴人張凱心、蘇文宏、李欣樺成立調解，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408、3409號、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7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金簡卷第11至14、57至58頁），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述為高職肄業、現從事製造業、未婚、不需扶養家人、家境一般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金易卷第62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應直接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規定係採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經查：

1.本案告訴人張凱心、李欣樺、Sitthitham Sirorat、江永全、陳水福、黃彩蓮、賴柔杉、吳秉儒、葉咏聰分別匯入被告所提供之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均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依上開規定，應予沒收，然前開款項業已遭提領，有被告之台新銀行、華南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彰化銀行、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查（見偵卷第29至33、41至49頁；金簡卷第73至74、79至87頁），故本院考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該等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2.本案告訴人張峻騰匯入被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新臺幣（下  
02 同）9萬9,970元，僅由本案詐欺集團提領9萬9,000元，尚餘  
03 970元未經提領或轉出，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在卷  
04 可佐（見偵卷第49頁）；又告訴人蘇文宏匯入被告郵局帳戶  
05 之4萬9,985元，僅由本案詐欺集團提領4萬9,015元，尚餘97  
06 0元未經提領或轉出，有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見偵  
07 卷第37頁），前揭未經提領之1,940元為本案洗錢之財物，  
08 且為被告所得支配，如予沒收並無過苛之嫌，爰依洗錢防制  
09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因上述差額未經扣案，復  
10 為因犯罪所生之物，故均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  
1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未取得報酬等語（見金易卷第61  
13 頁），而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  
14 或有分受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  
15 此敘明。

16 (四)另被告雖提供本案6個金融帳戶金融卡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  
17 「蔡辰儀」之人使用，惟考量前開金融卡均未扣案，且單獨  
18 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並可隨時停用、掛失補發，倘予  
19 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  
20 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  
21 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  
22 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3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7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曹宜琳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張晏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7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8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9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0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1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2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3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4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6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7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18 後，五年以內再犯。

19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0 之。

21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2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3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4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5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6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27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8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9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30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31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3969號

04 被 告 林郁蓁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號3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09 犯罪事實

10 一、林郁蓁明知應徵家庭代工而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並非  
11 提供帳戶之正當理由，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3個以  
12 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3日11時30分許，在臺中市○○  
13 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巧聖門市，以賣貨便寄送之  
14 方式，將其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地銀行）帳號00  
15 000000000號、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帳號000000  
16 000000號、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  
17 0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  
18 00000000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草屯郵局帳號00000000  
19 00000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帳號000000  
20 00000000號等帳戶金融卡，寄送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  
21 NE暱稱「蔡辰儀」之成年人使用，再以LINE傳送上開帳戶金  
22 融卡密碼予「蔡辰儀」。嗣「蔡辰儀」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  
23 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  
24 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張凱心、張峻騰、李欣樺、Sitthith  
25 am Sirorat、江永全、陳水福、黃彩蓮、賴柔杉、吳秉儒、  
26 葉咏聰、蘇文宏，致張凱心等11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  
27 之轉帳時間，轉帳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嗣張凱心等11人  
28 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張凱心、張峻騰、李欣樺、Sitthitham Sirorat、江永  
30 全、陳水福、黃彩蓮、賴柔杉、吳秉儒、葉咏聰、蘇文宏訴  
31 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郁蓁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有將其所申辦之土地、華南、彰化、國泰世華、台新等銀行及草屯郵局等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張凱心、張峻騰、李欣樺、Sitthitham Sirorat、江永全、陳水福、黃彩蓮、賴柔杉、吳秉儒、葉咏聰、蘇文宏於警詢時之指訴。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張凱心等11人之事實。
3	上開土地、華南、彰化、國泰世華、台新等銀行及草屯郵局等帳戶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被告將其所申辦之土地、華南、彰化、國泰世華、台新等銀行及草屯郵局等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4	被告所提供之代工協議及手機螢幕畫面截圖。	被告將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5	告訴人吳秉儒所提供之手機螢幕畫面截圖。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吳秉儒之事實。
6	告訴人葉咏聰所提供之手機螢幕畫面截圖。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葉咏聰之事實。
7	告訴人張峻騰所提供之手機螢幕畫面截圖、翻拍照片。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張峻騰之事實。

01

8	告訴人江永全所提供之手機螢幕畫面截圖、交易明細。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江永全之事實。
9	告訴人張凱心所提供之手機螢幕畫面、富邦銀行存摺等翻拍照片。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張凱心之事實。
10	告訴人李欣樺所提供之手機螢幕畫面翻拍照片。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李欣樺之事實。
11	告訴人蘇文宏所提供之手機螢幕畫面截圖。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蘇文宏之事實。
12	告訴人黃彩蓮所提供之手機螢幕畫面截圖。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黃彩蓮之事實。
13	告訴人陳水福所提供之交易明細表、手機螢幕畫面截圖。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陳水福之事實。
1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警備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告訴人賴柔杉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案指稱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之事實。
15	告訴人Sitthitham Siro rat所提供之手機螢幕畫面截圖、交易明細。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Sitthitham Sirorat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移列至第22條，並修正虛擬資產等相關用語，而於民國113年8月2日施行，然無構成要件變更之問題，法定刑亦未變更，且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於本案均不適用，自無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非屬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一體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16號判決意旨、95年度第21次刑事庭

會議決議參照可資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3個以上罪嫌。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林郁蓁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罪嫌。經查，依被告供述、卷附被告所提供之手機螢幕畫面截圖及本署數位採證報告，被告係配合LINE暱稱「蔡辰儀」之人以簽署代工協議、實名制購買材料和申請補助為由，而提供上開6個金融帳戶。足認被告主觀上應未預見上開收受金融帳戶之人，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罪使用。是被告欠缺主觀犯意，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然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開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為同一行為，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檢察官 詹益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程冠翔

###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入之銀行帳號
1	張凱心	113年5月13 日15時25分 許	以 Messenger 傳送不實之購 買商品訊息	113年5月15日 14時25分許	3萬27元	台新銀行帳號202 71500000000 號帳 戶
				113年5月15日 16時38分許	4985元	華南銀行帳號777 204485664號帳戶
2	張峻騰	113年5月13 日22時許	以 Messenger 傳送不實之購 買商品訊息	113年5月15日 14時5分許	3萬1123元	台新銀行帳號202 71500000000 號帳 戶
				113年5月15日	4萬9985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

				14時24分許		號 69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5月15日 14時26分許	4萬9985元	同上
3	李欣樺	113年5月14 日17時許	以 Messenger 傳送不實之購 買商品訊息	113年5月15日 14時5分許	1萬3015元	台新銀行帳號202 715000000000 號帳 戶
				113年5月15日 17時43分許	1萬2123元	華南銀行帳號777 204485664號帳戶
4	Sitthitha m Sirorat	113年5月14 日19時1分 許	以 Messenger 傳送不實之購 買商品訊息	113年5月15日 14時43分許	4萬9985元	彰化銀行帳號585 29500000000 號帳 戶
5	江永全	113年5月15 日某時	以LINE傳送不 實之購買商品 訊息	113年5月15日 16時36分許	3萬4123元	華南銀行帳號777 204485664號帳戶
6	陳水福	113年5月15 日某時	以 Messenger 傳送不實之購 買商品訊息	113年5月15日 14時29分許	4萬9986元	彰化銀行帳號585 29500000000 號帳 戶
				113年5月15日 14時32分許	4萬9986元	同上
				113年5月15日 15時11分許	2萬9989元	土地銀行帳號150 005092061號帳戶
7	黃彩蓮	113年5月15 日13時許	以 Messenger 傳送不實之購 買商品訊息	113年5月15日 15時57分許	5123元	同上
8	賴柔杉	113年5月15 日13時34分 前某時許	以 Messenger 傳送不實之購 買商品訊息	113年5月15日 14時5分許	2萬9985元	台新銀行帳號202 715000000000 號帳 戶
				113年5月15日 15時16分許	2萬7985元	土地銀行帳號150 005092061號帳戶
				113年5月15日 15時21分許	1985元	同上
9	吳秉儒	113年5月15 日13時45分 許	以 Messenger 傳送不實之購 買商品訊息	113年5月15日 15時25分許	3萬1123元	同上
				113年5月15日	5050元	同上

				15時30分許		
10	葉咏聰	113年5月15 日16時53分	以 Messenger 傳送不實之購 買商品訊息	113年5月15日 16時52分許	3萬4985元	華南銀行帳號777 204485664號帳戶
11	蘇文宏	113年5月15 日17時17分 許	以 Messenger 傳送不實之購 買商品訊息	113年5月15日 20時3分許	4萬9985元	草屯郵局帳號040 11000000000 號帳 戶